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信息系 统网络安全专用设备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信息系统
网络安全专用设备（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XHTC-HW-2025-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HTC-HW-2025-0102
- 2.项目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专用设备（二次）
- 3.项目预算金额：109.5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9.58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01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专用设备	109.584	1 批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对当前 IT 环境进行建设，对系统进行安全优化，拟采购一批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专用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否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售后服务期结束之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HW-2025-0102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4695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先农坛街 17 号）1 号楼

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63199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叶子青、刁玉蕊、李硕、赵腾宇 010-639059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子青、刁玉蕊、李硕、赵腾宇 010-63905963

电 话：010-639059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全流量分析设备。</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全流量分析设备■</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防火墙设备</td><td>工业</td></tr><tr><td>主机安全管理平台（设备及系统）</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全流量分析设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防火墙设备	工业	主机安全管理平台（设备及系统）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全流量分析设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防火墙设备	工业									
主机安全管理平台（设备及系统）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还）。**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4.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5.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5.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至第 20.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分项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
商务部分 (8 分)	节能环保	关于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全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 得 1 分; 否则 0 分。 2) 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全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 得 1 分; 否则 0 分。	2
	类似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所投产品 (任意一种) 的销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署/盖章页、采购标的物)。 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体系认证	投标人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注: 以上要求, 需提供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资料完全符合要求可得分, 否则不得分)	1
技术部分 (62 分)	技术指标情况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中 “#” 号指标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 最高扣 46 分。 注: 1. 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 (行) 描述, 有一条 (行) 不满足, 该项不得分。 2.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规格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商承诺函或设备 (软件) 功能项真实截图证明。	46
	需求理解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 明确系统的建设要求和目标, 得 5 分; 投标人响应中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等的理解体现不足, 得 3 分; 投标人响应中未体现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等的理解,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和实施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详尽, 科学, 合理, 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清晰,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清晰, 得 6 分; 服务、实施方案基本合理, 响应方案中包括项目进度	6

		控制措施，得 4 分； 投标人对服务、实施方案进行了响应，但缺少详细方案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方案	设备安装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功能及特点，安装措施完善、详细，有明确的时间图表，保障方案有力、可行。 安装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5 分； 安装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3 分。 安装方案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总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025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专用设备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体彩中心)对当前IT 环境进行建设，对系统进行安全优化。
2	执行依据	有关国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项目建设总体框架，和当前项目的建设阶段。
3	项目目标	保障体彩中心各系统稳定运行。
4	项目内容	基础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
5	项目范围	设备替换、安装调试、配置迁移等工作。
6	需求分析	详见“技术需求”。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总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投标
1	全流量分析设备	448,000.00	448,000.00	台	1	否
2	防火墙设备	95,060.00	380,240.00	台	4	否
3	主机安全管理平台 (设备及系统)	267,600.00	267,600.00	套	1	否

备注：本表中标明不接受进口产品的设备，不允许进口设备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3.1 全流量分析设备（核心产品）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1	#	分布式部署/多级部	1、支持异地分布式部署，单个分布式节点具有完整的流量采集、监测、存储全量原始 pcap 功能； 2、系统具备多级中心部署能力，支持总控中心对分中心、一级分布式分析节点进行统一管理和监控； 总控中心支持综合展示全局安全态势，并能支持对全局	是

		署	威胁进行研判、溯源取证、数据外发等功能。	
2	#	国产适配	系统兼容国产硬件和操作系统，至少包括以下 CPU 和操作系统其一： 1、CPU：海光系列、鲲鹏系列；兆芯 2、操作系统：麒麟 v10 统信 UOS、OpenEuler 等。	是
3	#	IPv4 和 v6 双栈环境	1、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环境部署； 2、支持同时分析和处理 IPv4 和 IPv6 流量的同等处理分析能力；	是
4	#	设备安全能力	1、支持设置系统访问白名单 IP， 2、支持白名单访问记录审计；	是
5	★	流量接口	单台设备含大于等于 4 个采集接口，其中 1Gb RJ45 大于等于 2，1Gb SFP 大于等于 2。	否
6	★	数据存储	单台设备内置存储空间不低于 32TB。	否
7	★	流量处理性能	1、单台探针设备支持采集、分析、存储不低于 4Gbps 的原始网络流量； 2、采集丢包率不高于 0.01%； 3、含三年原厂服务。	否
8	#	实时流量采集	1、支持通过流量镜像（包含 SPAN、RSPAN、ERSPAN 等）、分路器、分光器、agent 等方式； 2、7x24 小时实时采集存储网络原始流量包。	否
9	#	多路流量采集/虚拟接口采集/云采集	1、单台探针支持从多个物理网口采集流量； 2、支持设置聚合采集链路； 3、支持对多个采集接口的流量按需进行灵活组合采集； 4、支持基于 VLAN、VXLAN、GRE、MPLS VPN 等多种形式的虚拟接口流量采集和设置虚链路，能够基于虚链路实现和物理链路一致的功能；	是
10	#	流量过滤/流量去重/流量解密	1、支持通过“与”“或”“非”等组合方式对 L2-L7 层所有协议进行流量采集过滤； 2、支持通过“与”“或”“非”等组合方式自定义设置过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端口、协议、应用（如金融类、新闻类、视频类、工具类、地图类、购物类、BT 类、游戏类、网络存储类等多种应用类型）； 3、支持对采集到的重复流量去重； 4、支持通过旁路导入私钥方式对加密流量进行解密分析，需同时支持 RSA 和国密（SM2）。	是

11	#	实时流量数据存储	1、支持 7x24 小时实时存储全部原始数据包（全部原始数据包，非截断包），数据落盘时间不高于 1s； 2、支持 7x24 小时实时存储原始流量解析出的统计表、协议元数据日志、自定义元数据日志、告警日志等日志类数据； 3、支持数据包压缩存储； 4、支持线速压缩解压缩能力。	否
12	#	长时间存储/安全存储/灵活存储策略	1、支持对统计数据、还原文件、元数据、会话日志、安全日志等长时间存储，不低于 6 个月； 2、支持数据包存储过滤功能，支持通过 “与 ” “或 ” “非 ” 等组合方式自定义设置过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端口、协议，并且支持逻辑式定义方式，包含以下场景： 过滤指定条件流量，不分析也不存储；匹配指定条件的流量，只分析不存储； 3、支持开启轻量存储模式，开启后支持仅存储：告警数据包； 4、支持根据不同告警类型设置存储数据包；自定义存储过滤策略的数据包，过滤条件包括 IP、端口、协议。	是
13	#	真实 IP 识别与提取/协议识别/应用识别	1、系统内置 RFC 文档规定以及常用私有网络通讯协议识别引擎， 2、支持对 350 种以上协议识别，包括 TCP/IP、VOIP、IoT、工控协议等，需提供识别具体类型清单。 3、系统内置常见网络应用识别引擎，支持不少于多种应用的实时识别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金融类、新闻类、视频类、工具类、地图类、购物类、BT 类、游戏类、网络存储类等 42 种应用类型，需提供识别 具体类型清单。 4、系统支持自定义 XFF 提取策略，可设置 XFF 提取字段与顺序。	否
14	#	自定义应用	1、支持基于 TCP/UDP 端口、IP、IP 范围、IP 网段的访问关系自定义应用； 2、支持基于 TCP/UDP 的数据流特征自定义应用，特征支持 ASCII 或 HEX 方式。	是
15	#	网络元数据/自定义元数据	1、支持从流量中实时解析并还原流量元数据，包含：通信统计元数据、网络会话行为元数据、命令控制 行为元数据、数据库通讯元数据、认证通讯元数据、登录通讯元数据、文件传输元数据等 30 种（如 HTTP 、DNS 、SMTP 、POP3 、IMAP 、SSL 、FTP 、Telnet 、MySQL 、Oracle 、MongoDB 、SMB 、Socks、Kerberos 等）以上；元数据字段不低于 500 个； 2、支持不低于 10 万条/秒元数据日志提取能力； 3、支持基于自定义应用提取元数据字段； 4、以上提取的数据可以被检测分析、存储、外发。 5、支持自定义提取 HTTP 头部或 payload 中的负载数据。	是

16	#	文件还原	1、系统能够发现网络中传输文件的行为并将文件进行还原， 2、支持从 HTTP、SMB、FTP、邮件、加密流量中还原出文件：文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docx 、 pdf 、 xlsx 、 pptx、 rtf、 dps、 wps、 txt 等常见文档格式文件)； 压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rar 、 zip 、 gz 、 tar 、 7z、 jar、 apk 等常见压缩格式文件)； 图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bmp 、 jpg 、 png 、 jpeg、 gif、 psd 等常见图片格式文件)； 3、系统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sys、 so、 int、 dll、 scr、 adt 等常见系统格式文件)； 4、可执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exe、 msi、 bat、 cmd、 elf 等常见可执行格式文件)； 5、映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bin、 iso、 ccd、 map、 cue 等常见映像文件)； 6、脚本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php 、 asp 、 aspx 、 sh、 vbs、 xml 等常见脚本文件)；	是
17	#	流量数据输出	1、支持对协议统计表、IP 地址统计表、IP 会话统计表、TCP/UDP 会话统计表进行实时输出； 2、支持对 HTTP、DNS、SMTP、POP3、IMAP、SSL、FTP、Telnet 、MySQL 、Oracle 、MongoDB 、SMB 、Socks 、Kerberos、NTLM 等 30 余种协议的元数据进行实时输出； 3、支持基于 Syslog、Kafka 等多种方式输出； 4、支持对输出的元数据字段自定义选择和输出源 IP 自定义选择。	是
18	#	流量可视化分析	1、支持在流量分析界面上以 XY 轴的方式图形化展现网络中流量趋势情况； 2、支持整体展示网络链路流量趋势，包括但不限于流量（进出网流量）bps、数据包 pps、TCP 同步包和 同步确认包数据 pps、并发-活动会话数、新建-结束 会话数、数据包大小分布；支持对物理地址、网段、协议、网络应用、所有 IP、内网 IP、外网 IP、IP 会话、外联 IP 会话、TCP 会话、TCP 外联会话表、UDP 会话等多个维度的任意流量统计对象进行历史流量趋势分析； 支持对统计对象进行数据逐级挖掘，如通过协议挖掘 IP，通过 IP 挖掘 IP 会话、TCP 会话； 3、支持对统计数据按相关流量参数自定义分组透视统计。	是

19	#	流量多维度分析	1、支持对指定协议/IP/端口的进出流量，bps、pps、总流量、总数据包数分析； 2、支持对指定协议/IP/端口的 IP 会话数量、TCP 连接数量的统计分析，并可以按大小顺序进行排序； 3、支持对指定协议/IP/端口的 tcp 同步包发送/接收数量、同步确认包发送/接收数量、TCP 重置包发送/接收数量的统计，并可以按大小顺序进行排序； 4、支持针对 IP 端点的数据包发送/接收比的统计分析，提供针对 IP 端点的字节数发送/接收比的统计分析； 5、支持针对 TCP/UDP 会话的流重组功能，将会话中的数据流重组显示， 6、支持各种编码方式的切换（如 ASCII、UTF-8、二进制等）； 7、支持对 TCP 会话中的详细应用数据传输过程进行深入分析，能够区分每一个 TCP 和请求和响应，提供针对 TCP 会话的时序图分析功能，能够图形化的显示 TCP 会话中的数据交互传输过程，能够图形化显示数据传输中的时间间隔，分析界面全中文提示。	否
20	#	异常流量检测	1、支持流量梳理，对常见的异常流量 事件进行检测，如流量突发、DDOS 攻击、网络扫描等； 2、支持对宏观流量阈值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流量大小阈值、数据包大小阈值、数据包分布区间阈值、ARP 数据包阈值、 ICMP 数据包阈值、 IP 包和非 IP 包流量阈值、TCP 流量阈值等； 3、支持对微观流量阈值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特定网络协议指标、特定网络应用指标、特定端口指标、特定国家或地区指标、特定内外网 IP 地址指标、特定资产地址指标、特定网段指标等； 4、告警触发周期最小间隔不高于 30 秒 5、触发告警能够直接关联原始流量上下文进行回溯分析或原始通讯数据包下载。	是
21	#	漏洞与攻击特征检测/邮件敏感字检测	1、支持对常见 WEB 攻击行为进行检测，如 SQL 注入、目录遍历、文件上传、未授权、WEBShe11 等。 2、支持对常见的漏洞攻击进行检测，如常见的 CVE 漏洞(包括但不限于 Weblogic、Websphere、Struts2、log4J、SMB、常见反序列化漏洞等)； 3、支持对 TCP 头部标志和 ICMP 应答状态进行检测； 4、支持对任意 L2-L7 层完整检测，可指定任意 L2-L7 协议的任意 payload 进行检测； 5、支持多种协议、多个 IP、多个端口、多个 TCP 或 ICMP 状态多条件组合检测； 6、检测规则进行实时匹配，也能够用于历史数据的回查分析； 7、触发告警能够直接关联原始流量上下文进行回溯分	是

			析或原始通讯数据包下载； 8、系统支持对可疑流量检测结果原始通讯数据流（非单包）上传至分析中心； 9、支持威胁检测白名单。	
22	#	SSL 检测	支持导入 SSL/TLS 证书，实现旁路 HTTPS 流量解密	是
23	#	资产/应用访问基线检测/网络行为检测	1、系统应具备一套语法规则，能够对各种网络异常行为进行描述，能够灵活的自定义语法规则， 2、支持使用 TCP、UDP、HTTP、DNS、ICMP 等协议的元数据建立异常行为模型感知网络异常事件， 3、支持超过至少 50 种以上的元数据用以定义异常行为；定义的异常行为能够进行实时匹配也能够用于历史数据回溯分析； 4、系统支持对异常通讯行为检测结果进行全流量回溯分析或原始通讯数据包下载。	是
24	#	全流量回溯/全流量取证	1、支持以 IP、DNS、流量统计表（不少于 17 个统计类型，如 MAC 地址、协议、IP 会话、端口、TCP 会话、UDP 会话等）、特征值以及行为模型、日志等维度的检索条件对网络历史数据进行检索回溯； 2、支持对回溯结果既要能进行数据包级的取证、分析又能做历史流量趋势图分析方便发现历史异常流量； 3、支持对回溯结果直接进行原始数据包下载分析。 4、支持对任意 IP 的历史流量进行 PCAP 数据包导出，可通过时间或大小进行分割。导出的数据包可离线保存，也可通过系统自带的数据包分析工具直接打开进行分析； 5、支持对系统解析的元数据日志、会话日志、警报日志进行全量导出，可按照条目数量进行文件分割，并能设置导出上限。	否
25	#	专用安全分析软件	1、可直接将全流量探针导出的数据包进行分析，支持主流导出格式； 2、支持自动对导入数据包中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统计、物理端点、IP 端点、IP 会话、TCP 会话、UDP 会话、DNS 日志、HTTP 日志、邮件日志等； 3、支持对导入的数据包进行文件还原，文件还原应支持 doc、txt、pdf、jpg、rar、zip、gif 等常见的文件格式； 4、支持安全分析模块功能，能对疑似 ARP 攻击、疑似蠕虫攻击、疑似发起或收到 DOS 攻击、TCP 端口扫描、可疑会话、可疑 IP 地址、木马流等场景进行自动化分析； 5、支持对导入数据包的 payload 进行快速检索过滤。	是

26	#	登录入口识别/Webshell检测	1、支持 webshell 专项检测，可查看 webshell 攻击数量变化趋势，能够详细展示 webshell 文件路径、发现时间以及 webshell 文件详情信息，给出详细的 webshell 事件描述和解决方案。支持检测的文件类型包含且不限于 PHP、java、asp、aspx、jsp、jspx、class、war 等格式，可查看文件详情信息和下载样本文件进行分析	否
----	---	-------------------	---	---

3.2 防火墙设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功能描述	证明材料
1	★	性能参数	防火墙吞吐量 $\geq 25\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1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25 万，IPS 吞吐量 $\geq 10\text{Gbps}$ 。	否
2	#	硬件参数	1U，支持 ≥ 2 路万兆光 Bypass 链路，支持扩展槽位 ≥ 2 ；配置可插拔双电源；配置 4 个可插拔风扇，形成 3+1 冗余备份。	否
3	★	接口配置	实配：千兆 Combo 接口 ≥ 8 ，千兆电口 ≥ 4 ，千兆光口 ≥ 4 ，万兆光口 ≥ 6 ，硬盘 $\geq 240\text{G}$	否
4	#	一体化防护/VPN 参数	集传统防火墙、VPN、入侵防御、防病毒、带宽管理、Anti-DDoS、URL 过滤等多种功能于一身，全局配置视图和一体化策略管理；SSL vpn 并发用户数 ≥ 2000 ，ipsec vpn 吞吐量 $\geq 25\text{Gbps}$ ，ipsec 隧道数 ≥ 15000	否
5	★	特征库升级	实配 3 年四合一威胁防护服务（IPS，AV，URL，Web 防护）。	否
6	#	应用识别与管控	预置 6000+应用，支持应用细分；支持自定义应用；支持 50+的分类和 20+的风险标签，可基于分类及标签进行访问控制；并支持应用识别特征库自动升级。	是
7	#	抗 DDoS 攻击防护	采用源 IP 探测、指纹检测、动态限流等技术，支持针对 DDoS 攻击和单包攻击的防御，防范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HTTP Flood、HTTPS Flood、DNS Flood 和 SIP Flood 等 10+种常见 DDoS 攻击以及 20+种单包攻击，支持流量基线自学习，支持 IP 信誉过滤。	是
8	#	业务智能选路	支持基于业务的策略路由，在多出口场景下可根据多种负载均衡算法（如带宽比例、链路健康状态等）进行智能选路；	是
9	#	数据泄漏防护	支持 100+真实文件类型识别，支持自定义文件后缀，并基于文件类型进行上传/下载传输分别控制；支持 office 文档、网页、代码、TXT 等文件的关键字内容过滤，可自定义关键字、支持正则及权重配置。	是

3.3 主机安全管理平台（设备及系统）

序号	必要性要求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1	★	性能要求	管理端支持同时管理的探针数量不低于 100 个。	否
2	★	硬件要求	CPU 处理器≥8 核； 内存≥32G； 机械硬盘存储≥2T； USB 接口≥2 个； RJ45 串口≥1 个； GE 业务电口≥4 个； 10GE 业务光口≥4 个； 网卡扩展槽位≥2 个	否
3	#	虚拟机镜像模式	探针支持嵌入虚拟机系统镜像内，可随虚拟机自动部署并启用探针。	否
4	#	探针部署	支持通过命令和安装包两种模式进行探针安装，支持全新环境安装、覆盖安装、修复原有探针模式。	是
5	#	安全性/稳定性	探针支持在非 root 权限下运行和使用； 探针支持自定义资源阈值	否
6	#	基本信息/Web 站点/计划任务	支持自动清点和梳理主机基本信息，包含主机名称、主机 IP 地址、主机状态、操作系统、主机关联威胁事件、主机关联漏洞风险、最近一次发现时间等； 支持采集 Web 站点信息，包含服务类型、对应端口、端口协议类型、域名、Web 路径、容器 ID 信息。服务类型包含 Nginx、Apache、Tomcat、Weblogic、PHP、IIS 等，端口协议类型包含 HTTP 和 HTTPS； 支持采集并展示计划任务信息，信息包括：计划任务类型、执行周期、执行用户等信息。	是
7	#	Docker 镜像	支持采集 Docker 镜像信息，包括镜像 ID、仓库 TAG、镜像大小、创建时间、仓库 Digest、workDir、Cmd、Entrypoint、ExposedPort、Env、Volume 等信息，支持关联到对应的容器。	是
8	#	Docker 容器	支持采集 Docker 容器信息，包括容器 ID、镜像名、容器名、状态、创建时间、Command、启动时间、停止时间、mount 等信息。	是

9	#	Docker 网络	支持采集 Docker 网络信息，包括网络 ID、网络名称、网络模式、创建时间、网络范围、IPv6 支持情况等信息；支持关联到对应的容器	是
10	#	漏洞管理	具备真实高风险应急漏洞检测能力，支持基于版本比对和 POC 插件方式进行漏洞检测； 具备 25 万条以上的全网漏洞情报，提供全网漏洞信息搜索、查询、关联能力。展示漏洞信息包含漏洞级别、漏洞名称、利用特征、CVSS 分值、CVE 编号、CNNVD 编号、CNVD 编号、CWE 编号、漏洞类型、CVSS 向量信息。提供漏洞情报详细信息的查看和多维度筛选过滤功能。	是
11	#	补丁管理	支持检测容器内应用程序、数据库等不同组件漏洞； 具备 Windows 补丁情报功能，内置 2 万条以上 Windows 补丁信息。支持 Windows 补丁信息搜索查询。补丁信息包括：关联 CVE、补丁号、重启标签、解决方案、补丁更新详情。	是
12	#	弱口令	支持检测 30 种以上软件弱口令，需支持检测 Linux 与 Windows 系统弱口令；支持检测 MySQL、PostgreSQL、Redis、Oracle 数据库弱口令；支持检测 InfluxDB、GBase 8a、KingbaseES、HighgoDB、openGauss 国产化数据库弱口令；支持检测 Tomcat、Jenkins、WebLogic、SVN 中间件弱口令；支持检测 vsftpd、Rsync、OpenLdap 网络服务弱口令；支持检测 Radmin Server、TigerVNC、TightVNC、向日葵等远控软件弱口令； 支持检测容器内应用的弱口令。	是
13	#	合规基线	内置合规基线核查项规则不少于 4000 条。合规基线类型需包括：等级保护、CIS Benchmark、重保基线策略。合规基线资产覆盖度包括：Centos、MySQL、Weblogic、Tomcat、Oracle、Suse、Ubuntu、Windows、银河麒麟、优麒麟、UOS、BC-Linux； 支持实时监控 SSH、RDP、FTP、WINRM、SMB 异常登录行为。支持黑名单和白名单两种检测方式。具备检测自定义能力，支持配置风险等级、规则优先级，可灵活定义匹配方式为满足任意条件或满足所有条件，检测条件包括：IP 段、用户名、时间段、地理位置； 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	否
14	#	异常登录	支持实时监控 SSH、RDP、FTP、WINRM、SMB 异常登录行为。支持黑名单和白名单两种检测方式。具备检测自定义能力，支持配置风险等级、规则优先级，可灵活定义匹配方式为满足任意条件或满足所有条件，检测条件包括：IP 段、用户名、时间段、地理位置； 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	是
15	#	容器配置	支持扫描容器安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trace 逃逸风险、特权模式启动风险等。	是

		缺陷检测		
16	#	容器环境下的入侵检测	支持检测发生在容器内部的入侵事件，包括：反弹 Shell、WebShell、恶意命令、恶意文件。	是
17	#	日志采集	支持以 Syslog 的方式采集主机系统基础日志包括进程启动日志、系统登录日志、账户变更日志、端口监听日志、DNS 请求日志和 TCP 外连日志。支持自定义采集主机上的日志并通过 Syslog 发送至指定接收地址。	是
18	#	事件告警	支持通过邮件、飞书、钉钉等超过 3 种方式发送风险事件告警，可设置告警阈值，自定义选择告警内容。支持同时配置至少三个以上不同告警方式的告警接收方。	是
19	#	产品资质	为保证产品生产厂商具备后续协助采购方进行安全运营的能力，产品生产厂商应具备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安全运营二级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是

注 上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规格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商承诺函或设备(软件)功能项真实截图证明。

四、 服务需求

4.1 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原厂商服务标准		投标人需对所投产品厂商对本次投标的产品以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形式确认满足如下服务标准： 1. 所投标的产品(硬件和软件)提供原厂所有硬件和软件自货物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质保期，且承诺所投产品自交货之日起可维护周期≥8 年； 2. 质保期内 7×24 小时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线上支持、现场技术支持和设备维修替换等服务； 3.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不超过4小时原厂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不超过4小时设备备件到达现场、不超过12小时排除故障；不超过两天出具正式的书面故障分析报告，给出故障产生的根本原因； 4. 产品(硬件和软件)在质保期内，至少每季度一次上门巡检服务；所有巡检，都需出具纸质服务报告；	是

			5. 在采购人的关键事件节点，如设备配置迁移、应急处置、故障处理、系统回退等节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全年不少于 10 人天（单独厂商计算）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能力； 6. 承诺签订合同之后 30 日内到货。	
2	投标人服务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满足如下服务标准： 1. 对本次投标的产品，均提供原厂商服务； 2. 在质保期内，协助协调原厂资源。	是
3	现场服务		本次招标项目，现场服务（设备配置迁移、应急处置、故障处理、系统回退等服务）不得由第三方代为服务，需各提供 1 名原厂高级认证工程师。	否
4	原厂备件要求		所有备件均要求为经过原厂检测的可用件。	否
5	特别条款	★	提供质保期内存储介质不返还服务。	否
6	质量	★	投标设备须为制造商全新设备，不得为返修，或被退回以及市场攒机的设备。	否
7	产品手册要求		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介绍手册以及兼容性列表，主要部件可根据对应编码在兼容性手册中查询到。包含有产品的外形指标、功能指标介绍等。	是
8	安装服务要求		提供投标产品安装服务，关键部件提供包含故障前预报警的原厂服务（在部件发出故障预警时即可更换问题部件）。提供安装所需要的配件，含网线以及设备间的连接线等。	否
9	培训		投标人在中标后一年内提供不少于 3 人天且不少于 2 人次的具有原厂商授权资质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的项目工程实施小组需要在本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对我单位项目参与和配合人员，进行系统安装设置及注意事项的现场讲解和培训。主要包括各类系统/设备的安装、配置、现场管理和日常维护的要点，受训人员数量视具体情况而定。培训内容应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产品介绍、详细设计与实施方案介绍、系统实施细节情况介绍、提供现场安装配置和维护培训。	否

4.2 实施方案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设计要求、验收规范、规定，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	否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作为交付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交付不同类别的文档，应参考采购人要求和提供的文档模版进行编写。依据项目不同，提交文档可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需求分析报告》 2. 《项目工作说明书》 3. 《系统整体架构规划方案》 4. 《网络规划方案》 5. 《网络实施方案》 6. 《网络测试方案》 7. 《设备维护及故障排除手册》。	否
3	货物验收	★	货物验收，也称产品到货验收。是指根据合同购买内容的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场所后，对货物本身进行的物理属性验收，主要以检查货物产品类型、种类、数量等物理属性为主。以设备可以加电正常启动，设备各项物理属性符合采购内容为准。	否
4	耗材提供	★	所有产品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光纤、网线、电源线，打标纸由投标人提供，光纤要求为 OM4 万兆，网线为 CAT 6A 成品线，电源线适配机房 pdu 插口	否

注 上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规格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商承诺函或设备(软件)功能项真实截图证明。

4.3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后 30 日内到货

交货地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4.4 付款条件

本合同总价由采购人分 2 次向投标人支付。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采购人 2025 年预算资金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投标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到货、安装和调试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且采购人收到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尾款。

4.5 履约条款

履约保证金：无

4.6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售后服务期结束之日止。所投标的产品提供原厂所有硬件和软件自货物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质保期，且承诺所投产品自交货之日起可维护周期 ≥ 8 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专用设备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专用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名称：全流量分析设备 1 台（核心产品）、防火墙设备 4 台、主机安全管理平台（设备及系统）1 套

采购标的数量（台/套/个/架/组等）：6 台（套）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_____

成交单价（人民币元）：_____

成交价总计（人民币元）：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成交单价（人民币元）：_____

成交价总计（人民币元）：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数量：_____

成交单价（人民币元）：_____

成交价总计（人民币元）：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含税总价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

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本合同总价由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 2025 年预算资金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作为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50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尾款。

如因财务安排，甲方提前于前述日期支付尾款，乙方承诺收到尾款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售后服务期结束之日止。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____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內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遇有特殊情况，甲方需要延迟收货，则供货时间以甲方另行指定的时间为准。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与程序: _____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采购标的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以下简称“**交货验收**”), 交货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签发书面验收单。交货验收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自签发交货验收单之日起, 甲方有权对标的货物进行为期【 10 】天的使用, 并在使用过程中测试标的货物性能(以下简称“**使用验收**”)。乙方提供的标的货物同时通过交货验收及使用验收后, 视为通过验收。

甲方在交货验收时对采购标的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 或在使用验收中对“合同标的”的性能进行测试后, 发现“合同标的”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存在问题, 均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5) 履约验收标准: 交货验收以设备可以加电正常启动, 设备各项物理属性符合采购标的要求为验收标准。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3) “采购标的” /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明确书面同意后，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且付款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标的”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5 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且付款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7.7 货物的在途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该等风险在交货验收完成时转移。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备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质量保质期内，乙方应对“合同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自由选择退货退款、免费更换、免费维修、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3）如甲方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货物，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不能消除缺陷，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乙方完成合同货物的维修、更换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在保证质量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

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自行解决并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保密义务

11.1 乙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保密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如向有关人员提供，乙方有义务保证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 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3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税号：12110000400689441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1号楼

电话：010-63199999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确保甲方可以正常使用货物；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退货退款、免费更换、免费维修、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直至补足甲方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赔偿费，逾期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价格的【3】%计收。如前述金额无法弥补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直至补足甲方损失。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赔偿费，亦有权同时采取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果乙方延期交付货物达到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支付前述赔偿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3 甲方因财务安排提前支付尾款后，乙方未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

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5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且付款条件齐备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30 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 3 的违约金。

15.6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7 本合同中所称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等。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且甲方认为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的情况。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5 合同中止/终止/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的货物/服务所对应的费用，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服务所对应的费用。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应取得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且乙方应严格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文件以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等方式通知另一方。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将相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各分项及总价的最高限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供应商企业经营状况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盖章）

8-2-1*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

☐ 男

☐ 女

8-2-2*外商投资类型：

☐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 内资

如为外商投资，则需填写如下详细信息：

外商投资国别：

☐ 欧资企业

☐ 美资企业

☐ 日资企业

☐ 其他

注 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在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选项中，标记“■”，意为适用于本选项。